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2016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渤海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渤海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5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4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释义

本受托管理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丽珠集团	指	公司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滨制药	指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焦作健康元	指	公司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99 号文核准。

二、债券名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 11 健康元，代码为 122096。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10%。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十、付息日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一、计息期间（存续期间）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十二、本金兑付日

2018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利率上调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

利率，调整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六、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七、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八、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评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九、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约 2.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爱迷尔食品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92 年 12 月 18 日正式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主要从事太太口服液的生产和销售。深圳爱迷尔食品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19 日更名为“深圳太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7 月 4 日更名为“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1999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9）197 号文批准，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以 1999 年 8 月 31 日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整体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21 号文批准，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4.80 元。首次公开发行后，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由原来的 20,108 万股变更为 27,108 万股。2003 年 6 月 4 日，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健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29 日，深圳健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由“太太药业”变更为“健康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87,029,292.00 股（含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毕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股份数 3,150,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及保健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目前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保健品、原料药（含中间体）和制剂、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与化学制剂、检测试剂等多重领域。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6.42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2.24 亿元，升幅约为 16.50%，主要系因海滨制药及丽珠集团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

利润为 4.12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0.58 亿元，升幅约为 16.4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上升带来利润贡献上升所致；受上述两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58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0.37 亿元，升幅约为 11.40%。

报告期内，公司保健品及 OTC 业务(不含丽珠集团 OTC)实现销售收入 3.75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0.27 亿元，升幅约为 7.68%；实现净利润为 0.65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0.09 亿元，升幅约为 16.00%。

报告期内，海滨制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9.67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80 亿元，升幅为 22.83%；实现净利润为 1.34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0.20 亿元，升幅为 17.14%。

报告期内，焦作健康元实现销售收入 9.56 亿元，较上年度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贡献为 1.13 亿元，较上年增加 0.55 亿元，升幅约为 93.59%。

报告期内，丽珠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6.21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0.7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 亿元，为公司贡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85 亿元；丽珠集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38 亿元，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贡献约 2.47 亿元。丽珠集团经营情况详见《丽珠集团 2015 年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3,795,581,594.98	12,084,314,377.97	14.16%
负债合计	6,488,460,678.42	5,542,798,683.94	17.06%
股东权益合计	7,307,120,916.56	6,541,515,694.03	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04,629,530.57	4,353,065,917.88	8.0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641,891,376.41	7,417,906,235.14	16.50%

营业利润	866,979,218.83	733,722,640.14	18.16%
利润总额	981,340,217.16	800,511,808.28	22.59%
净利润	821,793,174.90	683,803,341.20	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469,700.08	354,238,756.60	16.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582,833.80	979,456,226.87	2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248,706.74	-1,057,246,319.06	-2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28,753.95	381,242,254.53	-42.63%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面值为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5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5.00%；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9.5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95.00%。

截至2011年11月4日，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佣金等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后，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000万元。发行人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专字[2011]1644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资金运用计划安排，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度，共计使用募集资金6.60亿元，2012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3.30亿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5年无募集资金使用。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 年度内，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 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本次债券事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8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由俞东雷女士变更为周鲜女士。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付息方案为：每手“11健康元”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0元，非居民企业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90元。付息日为2015年10月28日。2015年度公司实际支付债券利息71,000,000.00元。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评级报告的主要观点如下：

一、基本观点

2015 年，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公司”）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受益于公司重点产品销售良好，公司业务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未来随着营销改革的持续推进以及在建项目的投产，公司收入规模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药品降价对公司盈利能力有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等因素对公司信用状况的影响。

综上，中诚信证评维持健康元主体信用级别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 AA+。

二、正面

医药行业发展前景保持良好。2015 年我国医药行业保持较快增长，长期来看，人口老龄化以及城镇化保证了医药行业刚性需求的稳步增长，加之医疗改革和国家政策的不断深化推进，行业发展前景仍保持良好。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15 年，受益于重点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带动公司当年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6.42 亿元，同比增长 16.50%。

财务结构稳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45.87%和 33.73%，公司财务杠杆比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偿债能力很强。公司 EBITDA 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表现均较好，2015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及经营活动净现金/利息支出分别为 10.82 倍和 8.35 倍，EBITDA、经营活动净现金对债务利息的覆盖程度均很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很强。

三、关注

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仍有多项在建工程项目，未来仍需投入较大规模资金，公司未来或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药品降价对公司盈利能力有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持续治理整顿，部分药品价格下降，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